

广东农垦大安农场 2025 年农垦“三场”强基 赋能小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农垦大安农场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9-441521-04-01-360562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农垦大安农场 2025 年农垦“三场”强基赋能小棚养殖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农垦大安农场 2025 年农垦“三场”强基赋能小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标段（包）名称	广东农垦大安农场 2025 年农垦“三场”强基赋能小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实施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广东农垦大安农场 2025 年农垦“三场”强基赋能小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1)新建设备房 4 间。(2)新建管理用房共 10 间、备用房共 4 间、配电房共 1 间。(3)新建虾棚共 40 间。(4)新建深水井共 5 个。(5)新建储水池 8 个。(6)新建排水沟 1110.2m。(7)管理用房、设备用房、简易停车棚地面硬底化。审核预算价 6048486.62 元（含税）。		
招标内容	广东农垦大安农场 2025 年农垦“三场”强基赋能小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建安及设备购置安装施工招标，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	9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6048486.62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资质，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 件的方式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zgzy.cn)；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https://www.gdebidding.com)
			现场领取或邮寄，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天山路 17 号天山大厦 9 楼。文件费 500 元，售后不退。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获取招标文 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3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的有关要求递交（具体操作详见交易中心网站操作指南）。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自行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本项目指定的开标室，接收时间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3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广东农垦大安农场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汕尾市陆丰市大安农场
招标人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电话	0660-8212580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天山路17号天山大厦9楼（粤东分公司）
招标代理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8999892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省汕尾农垦局	联系电话	0660-6122444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投标人应提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备案。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数字证书CA，以免影响正常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农垦大安农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660-82125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电话：0754-88999892
1.1.4	项目名称	广东农垦大安农场 2025 年农垦“三场”强基赋能小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广东农垦大安农场 2025 年农垦“三场”强基赋能小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1)新建设备房 4 间。(2)新建管理用房共 10 间、备用房共 4 间、配电房共 1 间。(3)新建虾棚共 40 间。(4)新建深水井共 5 个。(5)新建储水池 8 个。(6)新建排水沟 1110.2m。(7)管理用房、设备用房、简易停车棚地面硬底化。审核预算价 6048486.62 元（含税）。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p>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登记手续。</p> <p>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 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 填写相关信息, 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网站的有关操作指南)。</p> <p>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p> <p>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2. 3. 1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信息, 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
2. 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 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 11. 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 11. 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分包工程需经招标人同意;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更正、补充通知等。同一内容在表述上存在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2. 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 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 2. 4	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6048486.62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164452.82 元)。注: 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不可竞争报价, 投标人应按此金额固定报价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要求投标人提交详细的成本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 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 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 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 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 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 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 ②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 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 并分析其原因; ③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企业消耗量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资料；④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的成本审核意见等；⑤以上说明材料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p> <p>注：提供上述说明时需一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该相关材料进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存在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工程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工程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120日历天。
3.4	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2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或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p> <p>（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最迟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到账。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人登录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2.0（http://gmeetc.gdebidding.com/ebidding/#/login），由保证金管理系统为各投标人分别生成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公布到系统中，投标人可到平台“项目工作台”-“费用”-“保证金管理”里找到对应项目的对应保证金收款账号。每个标段对应每个投标人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不同的，所以请各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2）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采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函申请通道办理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指南详见https://www.gdebidding.com/zczn/151495.jhtml）。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间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p> <p>（3）采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参照《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号）执行。</p> <p>（4）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由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pdf或word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若没有要求制作封面的可省略此内容）；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若为联合体，以上电子章均由牵头人加盖即可），无需线下盖章；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是否需要每页盖由招标人自定）；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电子文件，具体要求按系统提示操作。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同时现场密封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包含完整的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经脱敏的商务文件等，内容与上传系统文件一致，采用光盘或优盘介质）和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5.2.1	开标程序	线上开标，具体流程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携专用CA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u>4</u> 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经济类 <u>1</u> 人，技术类 <u>3</u> 人，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2</u> 名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p> <p>采用保函（可采用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 %。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招标人也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等额担保。 采用电子保函的，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保证保险提交。（说明：检验真伪时，可登录系统，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
8	异议	<p>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p> <p>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投标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书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p>
8	投诉	<p>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p> <p>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p> <p>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p>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9.4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9.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9.6	<p>对中标人其它补充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缴纳以下方式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 本招标文件内容如与国家及上级法规、规章、政策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以国家及上级法规、规章、政策为准。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标准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除外情况：允许提供前期咨询服务的设计单位参与该项目后续设计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竞标）；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两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指定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项目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部分

（1）商务部分封面

（2）商务部分目录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附件

第二册：技术部分

- (1) 技术部分封面
- (2) 技术部分目录
- (3) 施工组织方案

第三册：经济部分

-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备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商务部分目录和技术部分目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2 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按本章第3.1款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

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1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现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里所列举的专家履职负面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等级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承诺书	内容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提供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
		计划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商务部分：50 分；技术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 (30分)		<p>①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单位大于等于 5 家时，去掉 1 个最高投标单位报价和 1 个最低投标单位报价；计算精确至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两位。）为评标基准价。</p> <p>②偏差率：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p> <p>③投标报价得分（内插法）：先按 100 分制确定基础得分，其中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基础得分为 100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 扣 1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 扣 0.5 分；再将上述基础得分乘以 30%，即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本项满分 30 分）。</p>
	商务部分 (50)	业绩 (5 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施工项目业绩（合同金额达 5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每个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1、金额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签订的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p>

	分)		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评定结果告知书）作为证明材料（若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不得分）。
	获奖 (5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建筑工程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累计得 5 分。</p> <p>注：需附有关奖项证书扫描件；国家级质量奖项是指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不含设计和幕墙类获奖)。省级、市级质量奖项是指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科学技术创新、QC 成果、机电安装、钢结构、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只计算房建类工程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时间以获奖发证日期为准，若同一工程获得多项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人员 (15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中，具备：</p> <p>1、测量工程师：具有测量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中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安全工程师：具有安全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中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3、材料工程师：具有材料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中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4、安装工程师：具有设备安装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中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5、装修装饰工程师：具有装修装饰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中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各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上述人员均按“一人一证”原则进行计分，同时出现一人持有多证时不重复计分。须同时提供职称证、身份证以及人员与投标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必须是第三方出具的客观性证明材料）。职称证书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非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实力 (10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及工法类的，国家级每项得 2 分，省级每项得 1 分，市级每项得 0.5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的，只按最高等级计分一次。不同项目、不同级别可累计得分。本项最高累计得 10 分。</p> <p>注：1、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2、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公示网页查询页；3、发证机构必须是行政主管部门或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组织方为有效；4、未提供的不得分。</p>
	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满足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在满足此项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与建筑工程相关的认证再得 0.5 分，最高可再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可得 3 分。 注：所有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建筑工程，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认证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能查询到相应认证结果并提供相应查询截图，不提供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信用 (12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类协会评为 AAAAA 或以上信用等级评价单位的，每获得 1 次得 3 分（省级以下得 2），AAAAA 以下得 1 分（省级以下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1、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网上公示的网页截图、证书发证机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发证机构必须是政府部门或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组织方为有效；2、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每张证书计算 1 次。工程类协会是指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所规定的资质对应的协会。无对应资质的协会证书不符合评分要求（例如绿色施工协会、安全协会、装配式协会、建材协会、金属协会、农业协会等协会证书不参与计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3、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
技术部分(20 分)	施工部署与施工方案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部署与施工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组织管理方案合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施工方案能保证质量与安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部署与施工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优 (1.5, 2]，良 (1, 1.5]，中 (0.5, 1]，差 (0, 0.5]。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2 分)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横向比较：优 (1.5, 2]，良 (1, 1.5]，中 (0.5, 1]，差 (0, 0.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措施切实可行，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横向比较：优 (1.5, 2]，良 (1, 1.5]，中 (0.5, 1]，差 (0, 0.5]。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2 分)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措施切实可行，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横向比较：优 (1.5, 2]，良 (1, 1.5]，中 (0.5, 1]，差 (0, 0.5]。
	资源配置 计划与保障 措施 (2 分)		投入满足项目施工需求的资源（人、机、材等），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与保障措施进行横向比较：优 (1.5, 2]，良 (1, 1.5]，中 (0.5, 1]，差 (0, 0.5]。
	对项目现场的了解 (10 分)		投标人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过勘察，可得 10 分。需提供经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盖章确认的《现场勘察证明》方可得分。（格式以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若仍然相同，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若报价得分与技术得分也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技术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下浮率（或降点数、费率，如有）与投标报价计算不一致的，以下浮率（或降点数、费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以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以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

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由各评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无效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农垦大安农场 2025 年农垦“三场”强基赋能 小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合同

发包人: 广东农垦大安农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农垦大安农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农垦大安农场 2025 年农垦“三场”强基赋能小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农垦大安农场 2025 年农垦“三场”强基赋能小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__个日历天，拟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现场施工条件，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税、包劳保、包调试、包安装、包保修、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含施工过程资料汇总、整理）方式承包。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外，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工程（法定允许分包除外）。发包人如合理变更、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每月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4) 全面实行总包代发，总包单位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负责。不得将工资发给带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应用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17年版）。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审核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有关的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所有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施工期间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发生变动，承包人应无条件按新标准、规范执行（如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改变引起的费用增加，费用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调整）。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5）中标通知书；（6）投标书；（7）审核预算书；（8）本合同通用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施工图纸；（11）本合同的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标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结算时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在监理人核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中要求提供用地时间的前3天提供施工图纸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用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 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必须协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详见本部分3.7条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详见本部分3.7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按发包人的要求, 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 并配备空调、办公家具等设施; 承担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现场办公、生活的水电费。

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①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指定驳接点, 由承包人自行布线管, 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 按实结算; ②合同签订后5日内, 承包人按要求的工期向发包人提供整个施工方案; ③按市相关文明施工文件要求执行, 并负责相关费用; ④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移交相关工作; ⑤自行解决工人食宿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 ⑥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 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 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 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发包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 不得随便存放,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3)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工人工资专项支付专用账户”的相关注明材料, 以供发包人办理工程施工许可。

4)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并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需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由于管理不善, 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 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且发包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需配备项目驻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 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7)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需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并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材料质量现场抽检。

8) 承包人需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定。

9)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 并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需到位且持证上岗。发生注册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 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注册建造师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注册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10) 承包人所提供的资料需属实, 如发现虚假资料,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 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1) 本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向其他承包人提供: 垂直运输、外脚手架、水电的驳接口(水电费由其他承包人自理)、施工工作面及施工通道、材料堆放场地、施工中的配合、协调及最后工程竣工验收组织、竣工资料的归档、备案等其他需发包人配合协调的相关工作, 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2)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履行总承包单位管理工作的责任, 及时做好工程档案(含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外其他工程施工承包人的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 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

1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 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部门要求, 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五份(其中原件二份)和电子文档(原稿或扫描件)一份, 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起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发包人认定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5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0.5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0.5万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的5%;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机构)签订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招标人在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签订前向中标人提交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4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提供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承包人需要编写质量管理制度,且标准清晰、详细,有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高;对各类可能影响项目工期的因素、前后工序搭接、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确保达到质量验收合格。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承包人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目标零安全事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需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承包人要做好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日常风险预防工程和应急响应。若发生房屋墙体脱落、水电设施破坏、地面破坏等危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紧急情况,或发生水管爆漏、火灾隐患等严重影响办公条件的情况,承包人需在接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理;服务合同期内承包人因交通违章、交通肇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依法负全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要求,完成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承包人需做好安全围蔽工作,确保服务现场的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需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建筑垃圾需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区域内进出人员的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及《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要求,完成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 1) 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暂按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50%支付。
- 2) 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0%。
- 3) 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4) 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7.3.2 开工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和主管部门批准后, 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在计划竣工日期未能竣工, 将实行延误处罚制度, 每天罚款3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6度以上的地震; 当地气象部门公布吹袭项目所在地城市10级以上台风; 24小时降雨量达150毫米以上;

(2) 气温持续4小时高于40°C;

(3) 其他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属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情形。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且应满足: 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 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 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2、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预算审核中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 预算审核中没有标明品牌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材料、设备品牌选择表, 每项材料、设备提供三个或以上品牌, 由发包人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的材料、设备品牌, 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变更, 须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 且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否则延误工程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工程,由施工单位提交工程变更单送监理单位审核,并报发包人管理部门确认后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同时,凡涉及而需要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监理单位应当对工程变更方案进行评估后报经发包人审批变更方案,设计单位按审定的工程变更方案进行变更设计,在工程变更实施之前,应当将工程变更费用预算报发包人审定。最终结算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后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价除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变更和投标文件、投标答疑允许的调整范围外,其余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下达等原因而调整。

(2)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对工程项目的修改、变更,由承包人负全责和相关费用;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由发包人造成的工程项目修改、变更,按以下方式结算: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进行套算,最终结算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后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建价字【2019】2号文、粤建市【2019】6号文及2018年广东省相应专业工程综合定额编制,材料单价执行相应施工期汕尾市建设主管部门官方公布的材料信息价,最终结算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后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10.4.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算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30%(其中合同总价的1%作为人工费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工程施工进度款拨付具体如下:

(1) 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且开工后, 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项目施工进度超过50%, 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20%作为工程进度款;

(3) 承包人完成工作量的80%, 发包人在30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20%。

(4) 承包人完成工作量的100%时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消防、规划(环保)等部门验收后), 发包人在30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5%,

(5) 项目全部结算审核定案后, 经发包方、监理方、施工方及消防、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确认, 承包方并完成项目备案相关手续经确认后, 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造价的97%;

(6) 预留项目结算审核造价的3%作为质保金, 按保修书约定执行。在质保期满后, 若承包人未违约, 则全额不计利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如有违约, 则在扣出违约金后退还余款。

2、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等文件的规定, 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3.2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6) 本项目竣工时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者,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违约金。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不包括质量保证金)

(7) 工程质量验收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及其他相关政府标准及规范为验收标准,有最新版本的标准及规范的,以最新版本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发包人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表,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汕尾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并按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提交自检报告。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送审时间不能超过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2018年计价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原则: ①本工程的最后结算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进行工程结算。如有最新规范,以最新规范为准。②工程结束时,承包人需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提交结算书,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单位进行结算审核。③结算时,除发包人引起的工程签证及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材料价涨跌、规费外,其余不作调整。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及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和签证,才能进行相应调整。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结算审核定案完成10日内,支付至结算定案价款的10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7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验收后1个月。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专用条款12.4.4执行; 变更增加工程量须经审核定案后支付。工程结

算经审核定案后10天内由发包人拨足至结算定案价款的10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本项目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预留项目结算审核造价的3%作为质保金，按保修书约定执行。在质保期满后，若承包人未违约，则全额不计利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有违约，则在扣出违约金后退还余款。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预留项目结算审核造价的3%作为质保金（或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撤销错误决定，或根据投标文件双方协商确定支付该项工作的合理利润给承包人。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其他：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违约方需赔偿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金额给守约方，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项目实施中未能配合发包人按建设监管部门规定办理手续。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本项目要求承包人必须按项目规定的工期完成。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向发包人缴纳人民币3000元整（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②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照原价予以赔偿。

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④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响应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并交纳合同价的3%违约金。

⑤施工单位应在工程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书等相关结算资料，逾期提交将按每日扣罚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累计扣罚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指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建设项目所在地出现降雨量大于200mm/h的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发包人为其施工场地的全部人员和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2、承包人为其施工场地的全部人员和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选择是否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汕尾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广东农垦大安农场2025年农垦“三场”强基赋能小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基础设施工程、市政部分的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约定：设备质保期1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及时响应，并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依据质保条款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质保期内，施工单位应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电梯设备进行每月2次的常规维护保养，以及年度检测1次，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6. 承包人于项目竣工时应指定售后服务负责人，其通信工具应保持畅通。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一周内完成返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接到通知一周后不进行返修，发包人可自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7. 建设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需无条件进行修复，不准以任何理由拒绝。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8. 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了解隐蔽工程的情况，必要时要协助发包人解决施工项目中的疑难问题。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因工程质量、材料质量造成的缺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造成的缺陷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东农垦大安农场2025年农垦“三场”强基赋能小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由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报价(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额): ￥_____元(大写金额: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未因违反信用有关规定而被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4.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时须同时提交本授权委托证明书。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本单位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建筑行业中的_____（中型/小型/微型）_____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电子保函的无须再提供本声明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③项目负责人职称或注册证书、社保证明；
- ④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 ⑤投标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保证金;
-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 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六、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业绩情况
- 3、获奖情况等
- 4、服务团队

注：投标人可按评标办法的要求自拟内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七、附件

- (1)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声明函（见附件 1）。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承诺书（见附件 2）。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见附件 3）。
- (5) 现场踏勘证明格式（见附件 4）。

附件1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在近三年承揽的工程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工程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方投标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承诺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承诺书

致招标人: 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报价, 我单位已充分理解项目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并郑重承诺: 如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差错项等不符合工程量清单要求的, 我方愿在不主张变更投标价格的情况下, 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工程量、综合单价进行修正, 完成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总价 (除招标人要求增加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外)。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十日内，向贵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及账号详见须知前附表）。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司有权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付，或同意投标保函中的开立银行或机构（应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要求）向贵司支付相应款项。如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不足抵扣或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方承诺立即补足，否则，我方须向贵司支付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我方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欠缴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基数，每逾期一天按照基数的千分之一计算）及利息。

如我方逾期支付且未即时补足的，我方接受贵司《供应商资信考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列入失信名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或信息共享、适时与广东省企业内部控制协会（企业反舞弊联盟）等相关行业协会网站进行数据对接、共享。同时，我公司承担贵公司因解决争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另：关于我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于下方□打“√”并填写对应信息：

请向我司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企业名称:

(2) 纳税登记号:

请向我司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 企业名称:

(2) 纳税登记号:

(3) 联行号:

(4) 企业地址:

(5) 办公电话 (固话) :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接收电子发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现场踏勘证明格式

现场踏勘证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为更好参与 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工作, _____(投标人名称) 委派项目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工作, 特此证明!

附: 现场踏勘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采购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踏勘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由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编制。

一、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

(可以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格式投标人自拟。)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造价人员执业印章)